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7·8”物体打击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7月8日8时7分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辖内沙贝地铁站A出口旁的金沙洲AB3707009地块项目工地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1年10月18日依法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省、市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7·8”物体打击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2年9月21日，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金沙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同志组成。

评估组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7·8”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和研究落实。

二、总体评估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7·8”物体打击一般事故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情况，在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区安委办已发文要求各相关单位落实，并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评估组经评估认为，各相关单位基本能够按要求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已得到落实，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题。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已完

成，所涉及单位对提出的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进行了相应研究并落实相关举措。涉事单位能够认真吸取事故的深刻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落实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7·8”物体打击一般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文件资料，各单位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1.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叶永雄	建轩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由建轩公司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罚款 0.5 万元；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2	张致舜	建轩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的现场负责人	由建轩公司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罚款 0.3 万元；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3	周征	珠江监理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由珠江监理公司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罚款 1 万元；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4	胡新	珠江监理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的项目监理工程师	由珠江监理公司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罚款 0.6 万元；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5	田旭	珠江监理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由珠江监理公司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罚款 0.6 万元；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6	孔庆信	广州建筑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由广州建筑公司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扣减 8 月绩效；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7	廖益民	广州建筑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由广州建筑公司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扣减 8 月绩效；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8	甘荣和	广州建筑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由广州建筑公司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扣减 8 月绩效；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9	谭敏超	盈旭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由盈旭公司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罚款 0.8 万元；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10	李刚	涉事工程项目支撑拆除施工负责人给予处分。	由盈旭公司按照有关规章制度	罚款 0.5 万元；取消带班工作资格。

11	姜铸	涉事工程项目支撑拆除现场施工班组长	由盈旭公司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罚款 0.3 万元；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12	周宏兵	涉事工程项目支撑拆除现场施工班组长	由盈旭公司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罚款 0.2 万元；取消安全管理工作资格。
13	周朋辉	盈旭公司工人	由盈旭公司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调离岗位。
14	刘景文	盈旭公司总经理兼主要负责人和涉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已处罚 41574.3 元。
15	李植耀	涉事叉车司机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事发后被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2021 年 8 月 23 日被取保候审，检察院对其作出起诉。

2.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建轩公司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函告其上级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通报批评，取消项目部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2	珠江监理公司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处罚扣除项目安全奖励金338992.5元。
3	广州建筑公司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予以行政处罚。	共计处罚149999元
4	盈旭公司	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已处罚30万元。

（二）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和金沙街道办事处已报送处理措施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举一反三，加强在监建设项目的巡查检查，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整治工作，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压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珠江监理公司、广州建筑公司、建轩公司、盈旭公司均已落实整改措施。

2. 金沙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落实相关处理和整改工作。一是加强落实网格化和隐患闭环管理机制；二是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三是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四是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处理，约谈有关负责人。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

全监管方面的问题。

五、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相关单位继续加强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和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